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第十五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聘人員預估缺（營養師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6等1階280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38,948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部分。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用期間自聘期起聘日至屆滿止。

五、聘用期間：

（一）自僱用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二）上開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中立青海國民中學（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或具有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之資格。

（四）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六）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午餐貨源之品管與不良添加物之檢驗。

（二）督導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廚工與查驗午餐生熟食材。

（三）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四）辦理健康飲食教育與諮詢。

（五）與校護共同辦理學童營養狀況評估、監測與改善之規劃與推動。

（六）支援輔導區學校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及午餐食譜評估事宜。

（七）檢核午餐各類衛生管理表單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八）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各校午餐訪視、跨局處午餐聯合稽查、豬肉來源查核、食物中毒處理、健康飲食教育…等)。

（九）其他工作項目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115年8月14日(星期五)起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h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報名方式：

請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起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止，檢具下列證件電子檔e-mail至moondog@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主旨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具結書(如附件)。

（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 如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徵，請檢附相關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文件、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證明書或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證明。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佈於教育局甄選介聘公告及本校首頁-各處室公告-人事室項下，請務必上網查詢。（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甄試日期：**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上午9時30分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 甄試地點：本校弘德樓二樓會議室。

(四) 聯絡電話：(04)26271902 人事室分機310、學務處分機282。

十二、甄選結果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h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查閱。

(一)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二) 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其他事項：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營養師法」

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第4條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請先以電子檔報名正本資料面試報到時交】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心障 礙證明	☐ 無 ☐ 有：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營養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由 近至遠)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 簽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營養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具結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3	☐ 營養師證書影本			7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4	☐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8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
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聘僱手
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
條、營養師法第六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擔任營養師職務代理人，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